

(上接 A26 版)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离职(如适用);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适用);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8)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或不领取相应薪酬(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十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东吴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明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分红条款,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前景等方面,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区别对待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

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五、保荐机构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六、发行人律师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七、其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7 号”文核准。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77 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佳禾食品”,股票代码“605300”。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4,001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 股票简称:佳禾食品

(四) 股票代码:605300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0,010,000 股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 4,001 万股,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001 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中文简称:佳禾食品

2、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3、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6,000 万元整

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 127 号

6、经营范围: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9、联系电话:(0512)63497711-836

10、传真号码:(0512)63497733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kingflower.com/>

12、电子信箱:ir@kingflower.com

13、董事会秘书:柳新仁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监高

截至本股票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柳新荣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柳新仁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柳建青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梅华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胡安宁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贝政新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王德瑞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 监事

截至本股票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周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许海平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陈建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股票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tbl_r cells="3" ix="2